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之另一購股權計劃(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350,622,469 (99.15%)	11,577,143 (0.85%)
2	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355,590,069 (99.49%)	6,931,343 (0.51%)

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予股東的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00,933,344股。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及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及 Ian Charles Stone。